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教育部 97 年 9 月 10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6906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228082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表揚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專任(案)教師皆可參與遴選：

- (一)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含)以上之教師，品德優良堪為師生表率。
- (二)切實遵守學校教學相關規定。
- (三)教學認真、熱心輔導學生學業。

(四)具有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教法上具有改善方法。

(五)前五學年內均未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表揚等。

三、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經系級教評會初選、院級教評會複選通過後，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決選，其遴選結果送教務會議確認。有關推薦與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於每年10月31日前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1名。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11月20日前完成複選作業，複選人數以不超過該院級當年度教師總人數(含專案教師)之百分之十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三)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薦2位教師代表組成，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每位候選人應於遴選委員會中以簡報方式分享教育理念與教學心得，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的最高票數3位列入推薦候選人，得不足額推薦。

本委員會經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由所屬學院推薦名單依序遞補。

四、各候選教師或推薦單位應提供任職本校最近五年內具體且足堪證明其教學成效之佐證(如附表)，供審查委員參考，其內容應包含以下遴選指標：

(一)教材編製。【30%】

(二)教學專業成長。【20%】

(三)教學成果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具體優良事績。【50%】

除前項各款指標的積極條件外，另採納教學正常化的消極條件，由教務處提供各候選人非公務因素之調、代、補課紀錄及經檢舉成案等資料供委員評選參考。

五、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六、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致贈獎牌或獎狀及獎勵金參萬元，並由校長公開表揚之。獎勵金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範。

七、獲選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應積極協助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該教師得協助輔導教學評量成績不佳之教師，或參加由學校舉辦之演講、座談會公開發表心得。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博雅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11：30

地點：創意多功能教室(E309)

主席：鍾院長怡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撥空參加本會議。

二、報告事項：(略)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三：11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複選案，討請論。

說明：本案業經基礎中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114.09.26,附件 5)推薦歐[]老師(教師自我評量表，附件 6)及通識中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114.10.13,附件 7) 推薦陳[]老師(教師自我評量表附件 8) 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遴選。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第一學期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第二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三）上午 11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MN-408 專題討論室（二）
- 三、主持人：莊明霖院長
- 四、出席者：如簽到表
- 五、列席者：
-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三：推薦本院 11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各系推薦教師擲交至學院進行複選作業，複選人數為該學院當年度教師總

人數(含專案教師)之10%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並將推薦候選人資料擲交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遴選作業。

二、本年度本院教師總人數(含專案教師)共計46名。

三、本案申請共計3名:張■■■■老師、黃■■■■老師、朱■■■■老師。並邀請申請教師出席,進行自我述說優良事項。

四、教師自我評量表【附件三】。

決議:推薦張■■■■老師、黃■■■■老師及朱■■■■老師3位候選人,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遴選。

七、散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地點：教學大樓觀光休閒學院辦公室(E710)

主席：方院長祥權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貝珊

壹、主席報告：

本院 114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會委員共計 9 位，出席委員 8 位，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

貳、確認上次會議(114.10.09)執行情形：無修正意見，洽悉。

提案	案由	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	觀光 學院 案	第 一 次
案由二	觀光 學院 提議	第 二 次
案由三	觀光 學院 出件	第 三 次
案由四	海濱 (含 115 案	第 四 次
案由五	海濱 案	第 五 次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1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推薦遴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114.7.2 通報辦理。
- 二、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第三點(二)規定：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複選作業，複選人選以不超過該院級當年度教師總人數(含專案教師)之百分之十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三、案經餐旅管理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114.10.14)及觀光休閒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114.10.16)審議通過。

四、經各系教評會推薦教師名單為：餐旅系康■■■■老師及觀休系張■■■■老師。

五、檢附餐旅系康■■■■老師、觀休系張■■■■老師優良教師遴選推薦表、教師自我評量表及佐證資料。

決議：

一、照案通過，複選人數符合本院教師總人數 30 人(含專案教師)之百分之十，推薦餐旅系康■■■■老師及觀休系張■■■■老師。

二、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賡續辦理遴選作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 二、開會地點：E604 會議室
- 三、主持人：鄭明松院長
- 四、提案討論：

案由二：本院辦理 11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複選案，請討論。

說明：(1)依教資中心 114.07.02 通報 (pp.35-40) 辦理，資管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議 (114.10.29, pp.41-46) 推薦蔡■■■■教師、應外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 (114.09.23, pp.47-53) 推薦譚■■■■教師、航管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議 (114.10.01, pp.54-59) 推薦吳■■■■教師、物流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 (114.09.18, pp.60-62) 無推薦；(2)因申請人譚峻濱教師為院教評委員，故此案先行迴避；(3)此次複選人數為學院當年度教師總人數(含專案教師)共 30 人之百分之 10 為限，故可推薦 3 位候選人將其遴選資料擲交教學資源中心賡續辦理遴選作業。

決議：(1)申請人譚■■■■教師先行迴避。(2)複審通過，推薦三位候選人(蔡■■■■、譚■■■■、吳■■■■)資料至教務處遴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教學大樓 2 樓 E211 會議室

會議主席：曾教務長建璋

紀錄：顏宗信

應出席委員：合計 13 位，實際出席 13 位，出席名單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校經各單位教評會推薦 11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共計有通識教育中心陳■■■■老師等 10 位參與本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pp.3）。
- 二、本處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9 日上班時間在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展示各候選人書面備審資料，提供遴選委員進行資料審閱作業；另通報請各候選人至遴選委員會以簡報方式分享教育理念與教學心得。
- 三、本次遴選之書面資料請於會後留置原位，不得攜離現場，業務承辦單位將統一辦理回收銷毀。另，本會議內容具保密性，所有出席人員皆負有保密義務，請依規定遵行，不得外洩。

參、候選人簡報

本次簡報順序將依候選人序號進行發表，每人時間以 5 分鐘為限，簡報進行至 4 分鐘（即倒數 1 分鐘），業辦單位會以一短聲響鈴提醒；當簡報滿 5 分鐘，以一長聲響鈴，屆時候選人應立即停止簡報內容，以確保簡報作業順利完成。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推薦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15 日博雅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pp.6-9）、114 年 11 月 19 日海工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pp.10-13）、114 年 11 月 19 日觀休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pp.14-17）、114 年 11 月 18 日人管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pp.18-20）通過在案。

三、依上開要點規定，候選人獲得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的最高票數3位列入推薦候選人，得不足額推薦。

四、有關本次候選人推薦表及教師自我評量表附於後，其成績如下：

序號	候選人	教務行政 評量	學生教學 評量	修課學生 平均分數	不及格率 %	教師自評表 (院評)
1	陳■■■■【pp.21-22】					
2	歐■■■■【pp.23-24】					
3	張■■■■【pp.25-26】					
4	黃■■■■【pp.27-28】					
5	朱■■■■【pp.29-30】					
6	康■■■■【pp.31-33】					
7	張■■■■【pp.34-36】					
8	蔡■■■■【pp.37-38】					
9	譚■■■■【pp.39-40】					
10	吳■■■■【pp.41-42】					

擬辦：本委員會遴選推薦結果送教務會議確認。

決議：

- 一、10位候選人全數出席進行簡報5分鐘，過半數應出席委員(13位)進行首輪委員遴選投票，投票結果獲同意票過半數候選人為陳■■■■老師(7票)。
- 二、本委員會推薦陳■■■■老師為114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決議送教務會議確認。
- 三、建議修訂要點增列不得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條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是日下午13時30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修正後)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教育部 97 年 9 月 10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6906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228082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表揚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專任(案)教師皆可參與遴選：
 - (一)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含)以上之教師，品德優良堪為師生表率。
 - (二)切實遵守學校教學相關規定。
 - (三)教學認真、熱心輔導學生學業。

(四)具有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教法上具有改善方法。

(五)前五學年內均未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表揚等。

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遴選；案件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

(一)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校園霸凌等情事。

(二)曾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

(三)五年內曾違反學術倫理。

(四)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經系級教評會初選、院級教評會複選通過後，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決選，其遴選結果送教務會議確認。有關推薦與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於每年10月31日前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1名。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11月20日前完成複選作業，複選人數以不超過該院級當年度教師總人數(含專案教師)之百分之十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三)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薦2位教師代表組成，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每位候選人應於遴選委員會中以簡報方式分享教育理念與教學心得，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的最高票數3位列入推薦候選人，得不足額推薦。

本委員會經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由所屬學院推薦名單依序遞補。

四、各候選教師或推薦單位應提供任職本校最近五年內具體且足堪證明其教學成效之佐證(如附表)，供審查委員參考，其內容應包含以下遴選指標：

(一)教材編製。【30%】

(二)教學專業成長。【20%】

(三)教學成果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具體優良事績。【50%】

除前項各款指標的積極條件外，另採納教學正常化的消極條件，由教務處提供各候選人非公務因素之調、代、補課紀錄及經檢舉成案等資料供委員評選參考。

五、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六、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致贈獎牌或獎狀及獎勵金參萬元，並由校長公開表揚之。獎勵金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範。

七、獲選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應積極協助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該教師得協助輔導教學評量成績不佳之教師，或參加由學校舉辦之演講、座談會公開發表心得。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推薦表

編號： (由教務處統一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到校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今	職稱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課科目			

- ◎到校日期依本校專任(案)聘任之填寫起迄日期，如有中斷者，請核實分段填寫資料。
- ◎本人同意由業辦單位查填下表之個人資料，以密件提供各級委員評選參考。
-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候選人簽名：_____

-- (以下由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學務處身健中心、人事室、研發處企劃組查填內容) --

課務組查填項目 (前五學年度)	單位核章
1. 「教務行政評量」平均分數：_____。	
2. 「學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分數：_____。	
3. 「學生教學評量」之教學評量意見。	
4. 非公務因素之調、代、補課紀錄：_____筆。	
5. 經檢舉成案資料：_____件。	
註冊組查填項目 (前五學年度)	單位核章
1. 修課學生平均分數：_____。	
2. 不及格率%：_____。	
學務處身健中心、人事室、研發處企劃組查填項目 (前五學年度)	單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確認或涉有校園性平或霸凌事件(含調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曾受有罪判決確定或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五年內曾違反學術倫理。	

服務單位：

教師姓名：

學年學期	授課科目	修課學生平均分數	不及格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總平均		

※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本表資料，依教師實際授課學期，自行增列資料欄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教師自我評量表

備審資料核算自民國_____年8月1日至民國_____年7月31日止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內容配分	最高採計分數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	系評	院評
A.教材編製 (含書面或參與本校數位化教材之編撰) 30分	1. 自製課程教材或輔助教具(未出版)。 (每一科目1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4分				
	2. 自編教材、書籍或輔助教具(正式出版)。 (每一科目2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8分				
	3. 將課程影音教材公佈數位學習網站。 (每一科目6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18分				
	4. 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或磨課師課程補助。 (每一科目15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30分				
	5. 其他(請提供具體事實,每案1分)	6分				
	A項目總分超過30分者,以30分計。	合計				
B.教學專業成長 20分	1. 參加教學相關研討(習)會及教育訓練。 (國內3分、國際級5分)	15分				
	2. 取得相關教學課程之專業證照。 (每件6分)	18分				
	3. 其他。(請提供具體事實,每案1分)	6分				
	B項目總分超過20分者,以20分計。	合計				
C.教學成果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具體優良事蹟 50分	1. 教務行政配合。 (教學行政配合度平均*5%)	5分				
	2. 學生問卷反應。 (教學評量平均*15%)	15分				
	C1、C2項目超過20分者,以20分計。	小計				
	3. 指導學生徵文、學術及技藝等競賽獲獎。 (校級3分、國內6分、國際級9分,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30分				
	4. 指導學生專題發表及研究生畢業論文。 (大學部專題每一主題5分,指導研究生每人10分,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5. 開設微學分及跨領域課程。 (每門2分;多位教師授課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6. 執行教育部核定相關教學計畫(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計畫主持人,每案5分;計畫參與人員,每案2分)					
	7. 獲選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全國通識優良教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亮點計畫。 (每一獎項20分)					
	8. 其他。(請提供具體事實,每案1分)					
	C3至C8項目超過30分者,以30分計。	小計				
C項目總分超過50分者,以50分計。	合計					
三項合計實得總分						

◎上列自評敘述,佐證資料於年限內並編號、依序排列,否則將不予計分,相同科目/事件不得前後重覆計算成績。

候選人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院長簽章：_____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93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3月1日臺文字第0940024219號函核定
94年10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10月20日臺文字第0940143231號函核定
96年1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1月24日臺文字第0960013171號函核定
99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3月16日臺文字第1000042348號函核定
101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1月6日臺文(二)字第1010210220號函核定
102年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5月3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068221號函核定
104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12日臺教文(五)字第1040078977號函核定
113年6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

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

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

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四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

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 五 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

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教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完備進行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單並送交教務處彙整列冊，經本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陳報校長核准後，發給入學通知。

本校得透過本校網站、於國內外參加教育展、舉辦實體及線上招生說明會等方式進行外國學生招生宣傳與推廣。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第七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由金融機構提出入學前六個月內金額達新臺幣150,000元或美金5,000元(含)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語言能力證明：申請者應檢附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2(含)級以上之證明。

五、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應繳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

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十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招收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申請轉學入學本校，準用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惟本校不受理外國學生轉學至本校碩士班就讀。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

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校大學部(含)以上畢業之外國學生，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經本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第十四條 本校各系所在不影響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學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十五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校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受理；研究發展處負責外國學生之招生宣導、對外聯繫、協助入出境等事項；學務處負責外國學生之住宿、獎助學金、醫療保險、生活輔導等事項。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外國學生留臺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遵本校各項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系（組、所）、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有關外國學生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附件

115.3.18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3.19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3.25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4.8教務會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進修推廣部二技116級課程規劃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選)修	國文			2	2	2						
	英文			2	2	2						
	合計			4	4	4						
通識必選	人文藝術			4	2	2	2	2				
	自然科學			2			2	2				
	社會科學			2					2	2		
	合計			8	2	2	4	4	2	2		
院訂必修	會計學		◆	2	2	2						
	管理學		◆	2	2	2						
	經濟學		◆	2	2	2						
	統計學(一)		◆	2			2	2				
	統計學(二)		◆	2					2	2		
	合計			10	6	6	2	2	2	2	0	0
專業必修	程式設計與計算思維	*	◎	2	2	2						
	智慧商務導論	*	◆	2	2	2						
	企業資源規劃	*	◆	2	2	2						
	辦公室軟體與AI應用實務	*	◎	2	2	2						
	資料庫實務	*	◎	2			2	2				
	網路與社群行銷		◆	2			2	2				
	生成式AI實務	*	◎	2			2	2				
	AI化網頁設計	*	◎	2			2	2				
	管理資訊系統		◆	2					2	2		
	資訊安全導論	*	◆	2					2	2		
	合計			20	8	8	8	8	4	4	0	0
專業選修	影像處理軟體應用	*	◎	2	2	2						
	人工智慧概論		◆	2	2	2						
	資料科學實務	*	◎	2			2	2				
	企業資源規劃實作	*	◎	2			2	2				
	顧客關係管理		◆	2			2	2				
	知識管理		◆	2					2	2		
	資訊網路管理實務	*	◎	2					2	2		
	AI多媒體創作	*	◎	2					2	2		
	人工智慧應用實務	*	◎	2					2	2		
	統計軟體應用	*	◆	2					2	2		
	網站架設與內容管理	*	◎	2							2	2
	財務管理與Python應用	*	◆	2							2	2
	電子商務實務	*	◆	2							2	2
	Linux作業系統	*	◎	2							2	2
產業AI應用	*	◆	2							2	2	
合計			30	4	4	6	6	10	10	10	10	

最低畢業學分：72學分（共同必(選)修4學分，通識必選8學分，院訂及專業必修30學分，院訂及專業選修30學分）。

海洋遊憩系 111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僅填修正項目)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刪除			8.系上認列之畢業水域相關證照，必需已修習系上開設水域相關課程，且取得學分者。任何校外取得之水域相關證照，若無通過系上水域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則證照不認列為畢業證照。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遊憩系 四技111級課程規劃表

111.03.15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1.03.22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5.25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6.01教務會議通過
 112.05.10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2.05.16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03.11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03.11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03.21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4.22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05.21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10.09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10.16教務會議通過
 114.04.28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10.29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11.20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12.18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5.03.12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03.25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5.04.08教務會議通過

科目類別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選)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四)		0							0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合計		14~16	6	9	6	9	2	6										
通識必選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自然科學(二)		2																
	合計		14																
院必修	澎湖觀光休閒資源		2	2	2														
	管理學		2			2	2												
	統計學		2							2	2								
	合計		6	2	2	2	2	0	0	2	2	0	0	0	0	0	0	0	
院選修	滑雪		2							2	2								
	校外實習		9														9	9	
	合計		11	0	0	0	0	0	0	2	2	0	0	0	0	0	9	9	
專業必修	海洋運動與遊憩概論		◆	3	3	3													
	海洋科學概論		◆	3	3	3													
	運動科學概論		◆	2	2	2													
	基礎海洋運動技能	*	◎	3	3	3													
	水上救生實務	*	◎	3			3	3											
	海洋文化教育		◆	2			2	2											
	水域風險管理與法律責任		◆	3			3	3											
	船艇操作理論與實務	*	◎	3					3	3									
	海洋生態觀光		◆	2					2	2									
	帆船操作實務	*	◎	3							3	3							
海洋生態與環境		◆	3							3	3								
海洋觀光行銷		◆	2									2	2						

研究方法		◆	3									3	3						
島嶼觀光	*	◎	2											2	2				
海域遊憩活動設計		◆	3											3	3				
海洋運動指導	*	◎	3													3	3		
實務專題	*	◎	2											1	2	1	2		
合計			45	11	11	8	8	5	5	6	6	5	5	6	7	4	5	0	0
基礎日語		◆	2	2	2														
觀光日語		◆	2	2	2														
套裝軟體應用	*	◎	2	2	2														
運動生理學		◆	2			2	2												
獨木舟操作實務	*	◎	3			3	3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	◎	2			2	2												
運動傷害與防護		◆	2					2	2										
計畫撰寫與簡報技巧		◆	2					2	2										
服務業管理		◆	2					2	2										
航海與航機航儀		◆	2					2	2										
重量訓練	*	◎	2					2	2										
責任旅遊與島嶼經濟		◆	2					2	2										
浮潛操作實務	*	◎	3					3	3										
海洋政策與產業發展		◆	2							2	2								
觀光英語		◆	2							2	2								
運動營養學		◆	2							2	2								
水肺潛水	*	◎	3							3	3								
水域活動理論與實務		◆	3							3	3								
風浪板操作實務	*	◎	3							3	3								
競技帆船	*	◎	3									3	3						
導遊與領隊實務	*	◎	2									2	2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	2									2	2						
海洋生態資源調查		◆	3									3	3						
海洋探索教育		◆	2									2	2						
運動場地經營管理		◆	2									2	2						
郵輪旅遊		◆	2									2	2						
境外研修	*	◎	2											2	2				
海洋運動觀光		◆	2											2	2				
進階潛水	*	◎	3											3	3				
滑水	*	◎	3											3	3				
船艇保養與維護	*	◎	2											2	2				
特色民宿經營與管理實務	*	◆	2											2	2				
里山里海地方創生		◆	3											3	3				
應用日文		◆	2											2	2				
遊艇管家實務	*	◎	3											3	3				
運動與賽會管理		◆	2													2	2		
海域遊憩管理		◆	2													2	2		
遊艇產業經營管理實務		◆	3													3	3		
產學合作研修	*	◎	2													2	4		
遊艇碼頭管理		◆	3													3	3		
海洋遊憩產業經營與管理		◆	3													3	3		
休閒遊憩行為		◆	2													2	2		
海洋產業創意與創業		◆	3													3	3		
運動傳播與公關		◎	3															3	3
休閒漁業實務		◆	3															3	3
活動指導員實務		◎	3															3	3

綠領永續減碳概論		◆	3															3	3
合計			113	6	6	7	7	15	15	15	15	16	16	22	22	20	22	12	12

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院定及專業必修51學分)。

備註：

1. 跨校系選修課程學分至多承認10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
2.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 報考資訊為主)
4.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5. 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6. 產學合作研修課程須於大二或大三暑假實習320小時
7. 本系設有畢業門檻，須具備專業證照國際領導級之證照須選二張始可畢業。若無法取得方案：1. 若無法取得一張專業證照國際領導級之證照則用三張水域專業證照與運動相關證照抵補始可畢業。2. 若無法取得二張專業證照國際領導級之證照則用六張水域專業證照與運動相關證照抵補始可畢業。

一、國際領導級之證照須選擇2張

項次	證照種類	備註
1.	國家級領隊導遊證：華語領隊、華語導遊、外語導遊、外語領隊	證照計算方式：證照有級別之區分，擇一計算。
2.	動力小艇駕駛執照	
3.	救生員(體育署泳池救生)	
4.	水肺潛水助理教練、教練	
5.	國際帆船教練證	
6.	其他國際水域教練證(經系務會議通過)	

二、水域專業證照與運動相關證照

項次	證照種類	備註
1.	中華民國浮潛浮潛協會浮潛指導員	證照計算方式：證照有級別之區分，擇一計算。
2.	中華民國獨木舟協會C及休閒獨木舟	
3.	SUP立式划槳教練證	
4.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暨寬板滑水教練	
5.	CASI滑雪教練	
6.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丙級游泳教練	
7.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丙級先鋒舟教練	
8.	丙級充氣式救生艇(IRB)救難教練證	
9.	丙級水上摩托車教練	
10.	丙級帆船(風浪板)教練證	
11.	IKO風箏衝浪教練證	
12.	ISA衝浪指導員	
13.	丙級水中有氧運動教練證	
14.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C級蹼泳教練證	
15.	AIDA自由潛水證	
16.	中華民國重量訓練協會C級重量訓練教練證	
17.	CMAS水肺潛水證	
18.	體適能健身C級指導員	
19.	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	
20.	其他水域、運動相關教練證(經系務會議通過)	

8. 系上認列之畢業水域相關證照，必需已修習系上開設水域相關課程，且取得學分者。任何校外取得之水域相關證照，若無通過系上水域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則證照不認列為畢業證照。

9.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10. 英文(四)必選：日間部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於二上學期終了時(1/31)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選修。修讀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海洋遊憩系 112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僅填修正項目)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刪除			8.系上認列之畢業潛水證照，必需已修習系上開設水肺潛水課程，且取得學分者。任何校外取得之潛水證照，若無修習取得水肺潛水課程學分，則水肺潛水證照不認列為畢業證照。		

海洋觀光行銷		◆	2									2	2						
研究方法		◆	3									3	3						
島嶼觀光	*	◎	2											2	2				
海域遊憩活動設計		◆	3											3	3				
海洋運動指導	*	◎	3													3	3		
實務專題	*	◎	2											1	2	1	2		
合計			45	11	11	8	8	5	5	6	6	5	5	6	7	4	5	0	0
基礎日語		◆	2	2	2														
觀光日語		◆	2	2	2														
套裝軟體應用	*	◎	2	2	2														
運動生理學		◆	2			2	2												
獨木舟操作實務	*	◎	3			3	3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	◎	2			2	2												
運動管理		◆	2			2	2												
運動傷害與防護		◆	2					2	2										
計畫撰寫與簡報技巧		◆	2					2	2										
服務業管理		◆	2					2	2										
航海與航機航儀		◆	2					2	2										
重量訓練	*	◎	2					2	2										
責任旅遊與島嶼經濟		◆	2					2	2										
浮潛操作實務	*	◎	3					3	3										
海洋政策與產業發展		◆	2							2	2								
觀光英語		◆	2							2	2								
運動營養學		◆	2							2	2								
水肺潛水	*	◎	3							3	3								
水域活動理論與實務		◆	3							3	3								
風浪板操作實務	*	◎	3							3	3								
競技帆船	*	◎	3									3	3						
導遊與領隊實務	*	◎	2									2	2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	2									2	2						
海洋生態資源調查		◆	3									3	3						
海洋探索教育		◆	2									2	2						
運動場地經營管理		◆	2									2	2						
郵輪旅遊		◆	2									2	2						
境外研修	*	◎	2											2	2				
海洋運動觀光		◆	2											2	2				
進階潛水	*	◎	3											3	3				
滑水	*	◎	3											3	3				
船艇保養與維護	*	◎	2											2	2				
特色民宿經營與管理實務	*	◆	2											2	2				
里山里海地方創生		◆	3											3	3				
應用日文		◆	2											2	2				
遊艇管家實務	*	◎	3											3	3				
運動與賽會管理		◆	2													2	2		
海域遊憩管理		◆	2													2	2		
遊艇產業經營管理實務		◆	3													3	3		
產學合作研修	*	◎	2													2	4		
遊艇碼頭管理		◆	3													3	3		
海洋遊憩產業經營與管理		◆	3													3	3		
休閒遊憩行為		◆	2													2	2		
海洋產業創意與創業		◆	3													3	3		
運動傳播與公關		◎	3															3	3

休閒漁業實務		◆	3															3	3
活動指導員實務		◎	3															3	3
綠領永續減碳概論		◆	3															3	3
合計			115	6	6	9	9	15	15	15	15	16	16	22	22	20	22	12	12

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院定及專業必修51學分)。

備註：

1. 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6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
2.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4.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5. 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6. 產學合作研修課程須於大二或大三暑假實習320小時
7. 本系設有畢業門檻，須具備專業證照國際領導級之證照須選二張始可畢業。若無法取得方案：1.若無法取得一張專業證照國際領導級之證照則用三張水域專業證照與運動相關證照抵補始可畢業。2.若無法取得二張專業證照國際領導級之證照則用六張水域專業證照與運動相關證照抵補始可畢業。

一、國際領導級之證照須選擇2張

項次	證照種類	備註
1.	國家級領隊導遊證：華語領隊、華語導遊、外語導遊、外語領隊	證照計算方式：證照有級別之區分，擇一計算。
2.	動力小艇駕駛執照	
3.	救生員(體育署泳池救生)	
4.	水肺潛水助理教練、教練	
5.	國際帆船教練證	
6.	其他國際水域教練證(經系務會議通過)	

二、水域專業證照與運動相關證照

項次	證照種類	備註
1.	中華民國浮潛浮潛協會浮潛指導員	證照計算方式：證照有級別之區分，擇一計算。
2.	中華民國獨木舟協會C及休閒獨木舟	
3.	SUP立式划槳教練證	
4.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暨寬板滑水教練	
5.	CASI滑雪教練	
6.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丙級游泳教練	
7.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丙級先鋒舟教練	
8.	丙級充氣式救生艇(IRB)救難教練證	
9.	丙級水上摩托車教練	
10.	丙級帆船(風浪板)教練證	
11.	IKO風箏衝浪教練證	
12.	ISA衝浪指導員	
13.	丙級水中有氧運動教練證	
14.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C級蹼泳教練證	
15.	AIDA自由潛水證	
16.	中華民國重量訓練協會C級重量訓練教練證	
17.	CMAS水肺潛水證	
18.	體適能健身C級指導員	
19.	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	
20.	其他水域、運動相關教練證(經系務會議通過)	

~~8. 系上認列之畢業潛水證照，必需已修習系上開設水肺潛水課程，且取得學分者。任何校外取得之潛水證照，若無修習取得水肺潛水課程學分，則水肺潛水證照不認列為畢業證照。~~

9.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10. (1)日四技112級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此外，學生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海洋遊憩系 113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僅填修正項目)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刪除			8.系上認列之畢業潛水證照，必需已修習系上開設水肺潛水課程，且取得學分者。任何校外取得之潛水證照，若無修習取得水肺潛水課程學分，則水肺潛水證照不認列為畢業證照。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遊憩系 四技113級課程規劃表

113.03.11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03.21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4.22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05.21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9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06.05教務會議通過
 113.10.09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10.16教務會議通過
 114.04.28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06.02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10.02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10.15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10.22教務會議通過
 114.10.29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11.20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12.18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5.03.12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03.25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5.04.08教務會議通過

科目類別	*為實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共同必修(選)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加強課程		(2)						(2)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合計		14~16	6	9	6	9	2	6										
通識必選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自然科學(二)		2																
	合計		14																
院必修	澎湖觀光休閒資源		2	2	2														
	管理學		2			2	2												
	統計學		2						2	2									
	合計		6	2	2	2	2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院選修	滑雪		2						2	2									
	校外實習		9															9	9
	合計		11	0	0	0	0	0	0	2	2	0	0	0	0	0	0	9	9
專業必修	海洋運動與遊憩概論	◆	3	3	3														
	海洋科學概論	◆	3	3	3														
	運動科學概論	◆	2	2	2														
	基礎海洋運動技能	*◎	3	3	3														
	水上救生實務	*◎	3			3	3												
	海洋文化教育	◆	2			2	2												
	水域風險管理與法律責任	◆	3			3	3												
	船艇操作理論與實務	*◎	3					3	3										
	海洋生態觀光	◆	2					2	2										
	水域活動理論與實務	*◎	3							3	3								
海洋生態與環境	◆	3							3	3									
海洋觀光行銷	◆	2									2	2							

研究方法		◆	3									3	3						
島嶼觀光	*	◎	2											2	2				
海域遊憩活動設計		◆	3											3	3				
海洋運動指導	*	◎	3													3	3		
實務專題	*	◎	2											1	2	1	2		
合計			45	11	11	8	8	5	5	6	6	5	5	6	7	4	5	0	0
基礎日語		◆	2	2	2														
觀光日語		◆	2	2	2														
套裝軟體應用	*	◎	2	2	2														
運動生理學		◆	2			2	2												
獨木舟操作實務	*	◎	3			3	3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	◎	2			2	2												
運動管理		◆	2			2	2												
運動傷害與防護		◆	2					2	2										
計畫撰寫與簡報技巧		◆	2					2	2										
服務業管理		◆	2					2	2										
航海與航機航儀		◆	2					2	2										
重量訓練	*	◎	2					2	2										
責任旅遊與島嶼經濟		◆	2					2	2										
浮潛操作實務	*	◎	3					3	3										
海洋政策與產業發展		◆	2							2	2								
觀光英語		◆	2							2	2								
運動營養學		◆	2							2	2								
水肺潛水	*	◎	3							3	3								
帆船操作實務		◆	3							3	3								
風浪板操作實務	*	◎	3							3	3								
競技帆船	*	◎	3									3	3						
導遊與領隊實務	*	◎	2									2	2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	2									2	2						
海洋生態資源調查		◆	3									3	3						
海洋探索教育		◆	2									2	2						
運動場地經營管理		◆	2									2	2						
郵輪旅遊		◆	2									2	2						
境外研修	*	◎	2											2	2				
海洋運動觀光		◆	2											2	2				
進階潛水	*	◎	3											3	3				
滑水	*	◎	3											3	3				
船艇保養與維護	*	◎	2											2	2				
特色民宿經營與管理實務	*	◆	2											2	2				
里山里海地方創生		◆	3											3	3				
應用日文		◆	2											2	2				
遊艇管家實務	*	◎	3											3	3				
運動與賽會管理		◆	2													2	2		
海域遊憩管理		◆	2													2	2		
遊艇產業經營管理實務		◆	3													3	3		
產學合作研修	*	◎	2													2	4		
遊艇碼頭管理		◆	3													3	3		
海洋遊憩產業經營與管理		◆	3													3	3		
休閒遊憩行為		◆	2													2	2		
海洋產業創意與創業		◆	3													3	3		
運動傳播與公關		◎	3															3	3
休閒漁業實務		◆	3															3	3

活動指導員實務		◎	3															3	3
綠領永續減碳概論		◆	3															3	3
合計			115	6	6	9	9	15	15	15	15	16	16	22	22	20	22	12	12

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院定及專業必修51學分)。

備註：

1. 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6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
2.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4.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5. 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6. 產學合作研修課程須於大二或大三暑假實習320小時
7. 本系設有畢業門檻，須具備專業證照國際領導級之證照須選二張始可畢業。若無法取得方案：1.若無法取得一張專業證照國際領導級之證照則用三張水域專業證照與運動相關證照抵補始可畢業。2.若無法取得二張專業證照國際領導級之證照則用六張水域專業證照與運動相關證照抵補始可畢業。

一、國際領導級之證照須選擇2張

項次	證照種類	備註
1.	國家級領隊導遊證：華語領隊、華語導遊、外語導遊、外語領隊	證照計算方式：證照有級別之區分，擇一計算。
2.	動力小艇駕駛執照	
3.	救生員(體育署泳池救生)	
4.	水肺潛水助理教練、教練	
5.	國際帆船教練證	
6.	其他國際水域教練證(經系務會議通過)	

二、水域專業證照與運動相關證照

項次	證照種類	備註
1.	中華民國浮潛浮潛協會浮潛指導員	證照計算方式：證照有級別之區分，擇一計算。
2.	中華民國獨木舟協會C及休閒獨木舟	
3.	SUP立式划槳教練證	
4.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暨寬板滑水教練	
5.	CASI滑雪教練	
6.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丙級游泳教練	
7.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丙級先鋒舟教練	
8.	丙級充氣式救生艇(IRB)救難教練證	
9.	丙級水上摩托車教練	
10.	丙級帆船(風浪板)教練證	
11.	IKO風箏衝浪教練證	
12.	ISA衝浪指導員	
13.	丙級水中有氧運動教練證	
14.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C級蹼泳教練證	
15.	AIDA自由潛水證	
16.	中華民國重量訓練協會C級重量訓練教練證	
17.	CMAS水肺潛水證	
18.	體適能健身C級指導員	
19.	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	
20.	其他水域、運動相關教練證(經系務會議通過)	

8.系上認列之畢業潛水證照，必需已修習系上開設水肺潛水課程，且取得學分者。任何校外取得之潛水證照，若無修習取得水肺潛水課程學分，則水肺潛水證照不認列為畢業證照。

9.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10.(1)日四技113級(含後)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